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5年2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專欄

案例宣導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壹、案情概述：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二百元不等，丁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整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密秘密罪嫌，依共同正犯提起公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遞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貳、研析：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不得任內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提供相關業者牟利，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更誤導民眾以為只要有管線即可取得機密資料。

二、少數公務員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封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

參、檢討分析：

戶政、地政或其他類如警察、稅捐、電信等機關人員係依據業務職掌經營公務機密資料，理應恪遵作業規定，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於外，即或在人情困擾下，亦不得破例，否則民眾權益及個人隱私勢將受損，坊間多有徵信業者從事錄音、跟蹤、查址、尋人等業務，平時為包攬生意，打探隱私，勢必透過種種方式或管道向公務經營單位取得相關資料，文中某甲將查詢代號洩漏予乙，雖屬基於私人之情誼，亦已觸犯相關法條，如係期約收賄，則必獲從重量刑，上開案例足堪身為公務員者戒。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案例

一、案情概要：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99年4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10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涉犯法條：

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

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三、案例研析：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以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四、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

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營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的風險」，每個人都要有此共識與認知，處處小心為要，如此在日常生活及公務處理上，才能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政風室提醒您